**慈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**

**关于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**

**第68号建议的协办意见**

市卫生健康局：

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第68号建议《关于提高农村合作医疗补助力度的建议》收悉，现就有关问题提出如下协办意见：

社会保险体现的是缴费与待遇相对应原则，要落实村医的养老和医保待遇，需要参加养老和医疗保险。根据《社会保险法》、《浙江省养老保险条例》及有关文件规定，对于劳动年龄段的村医可以参加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，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。至于缴费补助应由主管部门出台相应办法，积极争取地方财政补助。对于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享受养老医疗待遇问题，部分符合补缴条件的对象，如土地被征用人员养老保障参保人员，可以通过一次性补缴参加并享受养老保险待遇，再通过一次性补缴参加职工医疗保险，其他对象人社没有相应参保享受规定。

 慈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2019年4月1日

联 系 人：刘维平

联系电话：63938158